

行业资讯

当“高新”遇上“小微”，如何选择最优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来申报？

政策背景

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文件规定可见，小微企业的优惠范围进一步扩大，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大幅放宽，与此同时，自2019年度以来许多高新技术企业也同时符合了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那么，企业在申报时应享受小微企业优惠还是高新企业优惠呢？如何选择最优政策呢？请听小编为您一一道来。

1. 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是否可以同时叠加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不能。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是指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因此，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从优选择适用优惠税率，但不得同时叠加享受。

2. “高新”和“小微”，各自的政策背景是如何规定的呢？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过对比可知，当一个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纳税人如何做出选择就显得尤为重要了，选择不同，企业最终享受到的优惠和企业实际税负都会受到影响。

3. 当“高新”遇上“小微”，企业该如何选择呢？选择优惠可以在年中或汇算清缴时发生变动吗？

答：小微企业优惠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可以自行选择，从优享受。

一般来说，当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满足小微企业优惠标准时，小微企业的税率比高新技术企业更为优惠。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2010-2017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19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1700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600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但当高新技术企业在前期预缴时，已通过直接填写申报表的方式享受了小微企业优惠，但在某一季度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的标准，则企业可在当期申报时再选择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方式，对前期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 15% 的高新优惠税率计算，按当期实际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预缴税款或汇缴补税即可。

案例一

A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证书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该公司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假设其在 2019 年第 1 季度的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为 15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为 120 人，应纳税所得额为 80 万元。

那么 A 公司在 1 季度预缴时应如何申报？假设 A 公司 2019 年全年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平均值保持不变，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280 万元。那么 A 公司 2019 年度汇算清缴应如何申报？

从优惠条件的分析来看，不论是 2019 年 1 季度预缴还是 2019 年汇算清缴，A 公司显然同时满足小型微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条件。

A 公司若选择高新优惠，则 2019 年 1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为 $80 \times 15\% = 12$ 万元，2019 年汇算清缴计算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 $280 \times 15\% = 42$ 万元。

A 公司若选择小型微利优惠，则 2019 年 1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为 $80 \times 25\% \times 20\% = 4$ 万元，2019 年汇算清缴计算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 $100 \times 25\% \times 20\% + 180 \times 50\% \times 20\% = 23$ 万元。

显然，A 公司在同时满足小型微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条件时，不论是预缴还是汇算清缴，选择享受小型微利优惠对企业更为有利。

案例二

B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证书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该公司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假设其在 2019 年第 1 季度的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为 20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为 280 人，应纳税所得额为 180 万元。

那么 B 公司在 1 季度预缴时应如何申报？假设 B 公司 2019 年第 2 季度全年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平均值保持不变，应纳税所得额为 580 万元。那么 B 公司在 2 季度预缴时应如何申报？

首先，从优惠条件分析来看，B 公司 2019 年 1 季度同时满足小型微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条件，企业应选择小型微利优惠，因此 B 公司 2019 年 1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为 $100 \times 25\% \times 20\% + 80 \times 50\% \times 20\% = 13$ 万元。

其次，从优惠条件分析来看，B 公司 2019 年 2 季度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条件，因此只能选择高新优惠，因此 B 公司 2019 年 2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为 $580 \times 15\% = 87$ 万元。由于 1 季度已预缴入库 13 万元，此时 2 季度应补缴入库 $87 - 13 = 74$ 万元。

来源：上海税务

计算抵扣进项税，三个误区需注意！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时取得或开具的记载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并据此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近期小编注意到，不少财务人员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核算进项税额时，不能准确区分凭票面税额抵扣和计算抵扣两种情形。下文小编就整理归纳下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三种情形。

情形一：桥、闸通行费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 + 5\%) \times 5\%$

提醒：

1.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2. 办理纳税申报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时，上述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填入第 8b 栏“其他”。

3. 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情形二：旅客运输服务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提醒：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办理纳税申报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时，上述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填入第 8b 栏“其他”。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须填入第 10 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所取得的扣税凭证上注明或按规定计算的金额和税额）。

3.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情形三：购进农产品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 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提醒：

1.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 办理纳税申报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时，上述进项税额对应填列到第 6 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纳税人本期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取得（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情况）和第 8a 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反映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时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3.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除外）

本文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这 6 种情形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那么,实务中哪些情形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呢?今天小编就先为您奉上 6 种情形~

情形 1: 我公司是一家燃油电厂, 2019 年 6 月我公司从政府财政专户取得的发电补贴 10 万元, 那么, 该补贴是否应作为价外费用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燃油电厂取得发电补贴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6〕1235 号)文件规定: 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因此, 各燃油电厂从政府财政专户取得的发电补贴不属于规定的价外费用, 不计入应税销售额, 不征收增值税。

情形 2: 我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 6 月因从事某项科研项目取得中央财政补贴 50 万元, 那么, 针对该笔补贴我公司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3 号公告)文件规定: 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 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 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 不征收增值税。

情形 3: 我公司是药品生产企业, 公司向患者提供后续免费使用的创新药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文件规定: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 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 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所称创新药, 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 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情形 4: 我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 通过合并的方式将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甲公司, 那么, 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是否征收增值税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文件规定: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 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 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 不征收增值税。

情形 5: 我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 通过置换方式将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乙公司, 那么, 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 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 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情形 6: 我公司将闲余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一条规定: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 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 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 不征收增值税。

来源: 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企业上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 本季度预缴可以享受优惠吗? (附 7 大热点)

为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纳税人遇到一些疑问，今天小编给您整理了来自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的权威解答，您一看便知。

1. 2019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为什么带不过来？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应为确定金额。企业在进行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若尚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则无法确定。企业如希望在第一季度预缴申报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在预缴申报前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

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500 万以下的固定资产是否可以一次性扣除？

答：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在税前扣除。该项政策可以在预缴或汇算清缴时执行。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企业上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本季度预缴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答：上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本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5. 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减免？

答：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预缴时享受优惠。

6. 2019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填错，没能享受小微优惠政策，现在更正后有多缴税额，是否可以马上办理退税？还是必须等到明年汇算清缴退？

答：在企业完成第二季度预缴申报前，可以对第一季度预缴申报进行更正。更正后产生多缴税款，可以办理退税。

7.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规定：企业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结转年限为多长？

答：无限期结转。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您一直关注的退税问题来了！请查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作了明确。结合纳税人的关注热点，我们梳理了有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退税问题，一起来看看吧~

1. 其他个人在 2018 年采取预收款方式出租不动产，一次性取得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的预收租金收入，月均租金超过 3 万元但未超过 10 万元的，能否申请退还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对应的增值税税款？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的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个人在 2018 年采取预收款方式取得的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的不动产租金收入，应适用原月销售额 3 万元（季度 9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月均租金超过 3 万元缴纳的增值税，不能申请退还。

2. 按照现行规定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季度申报，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在预缴地预缴增值税，但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预缴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 4 号公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产生的多缴税款可以申请抵扣税款吗？

答：按照 4 号公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相应的多缴税款，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小规模纳税人发生 4 号公告第六条所述情形的多缴税款，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因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形产生的多缴税款，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4. 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申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但是当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现在对代开的专用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4 号公告第八条：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5. 如果缴纳过税款后专票丢失，按现行规定办理了丢失手续，后续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可以申请退还税款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出具红字专用发票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税款。

6. 4 号公告中“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这句话怎么理解？专票开具后对方公司已认证，再追回能否退税？

答：销方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如果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因购买方已将该张专用发票进行认证，无法作废的，可由购买方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做进项税额转出后，销方纳税人便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该张专用发票已缴纳的税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注意啦！这项税收优惠别漏享！

您企业中有退役士兵吗？有的话可要注意了，别漏享了这项税收优惠政策！国家针对招收退役士兵的企业有相关的税收政策优惠，可以给企业减少税费哦~下面，通过几个问答，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1. 企业招收退役士兵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的减免可以用于企业所得税吗？

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3. 某单位需要到大厅进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备案，需要带什么材料？

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无需备案，申报享受，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4. 我单位招录重点群体的减免优惠，请问可以优先减免企业所得税吗？

答：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我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吗？”

“小编小编，我有个清包工的项目，得按简易计税吧？”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是可以选择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我要提醒你，你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也可以按一般计税方法。”

“原来如此，我有选择权。那我如果选择简易计税，又要如何办理备案呢？”

“关于备案，咱们税务系统也简化办税流程、更加便捷方便了。来，我这就给你说道说道！”

政策要点：

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具体归纳如下：

一、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1.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4. 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5.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二、特定情形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备案要点：

一、一次备案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实行一次备案制。

纳税人备案后提供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不再备案。

二、报备要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应在按简易计税方法首次办理纳税申报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办理备案手续时应提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2.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办理备案手续时应提交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

三、报备机关

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备案。

本文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红字发票如何开具？看详解

开具红字专用发票适用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规定可以开具。

特别提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十三条与第二十条规定：

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所称作废条件是指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 （一）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 （二）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 （三）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步骤有哪些？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概括为三个步骤，第一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第二步税务机关接收校验信息表；第三步销售方开具负数发票。具体操作要求如下：

第一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情形一、购买方申请开具

1.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2.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情形二、销售方申请开具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第二步：税务机关接收校验信息表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此外，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第三步：销售方开具负数发票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需要注意的是，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需以上三步，您学会了吗？

主要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法规速递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

沪财发〔2019〕3号

各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转发给你们，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现对有关减税标准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发〔2018〕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9〕1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的规定，现将我省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纳入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行业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毛条和毛笔的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均按照财税〔2012〕3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农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规定的初级农产品。

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方法

（一）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毛条的，按照财税〔2012〕38号文件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毛笔的，按照《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在投产当期采用《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照法”，在投产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参照所属行业或者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农产品耗用率。

（四）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方法核定扣除。

三、扣除标准

（一）对试点纳税人生产销售毛条的，实行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毛条耗用的农产品为原毛（指已按洗净率折算的羊毛），单耗数量定为1.16。

（二）对试点纳税人由于生产经营情况特殊，按“投入产出法”计算扣除进项税额无法参照全省统一扣除标准，以及按“成本法”核定扣除进项税额的，应按《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履行特定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三）对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包括简单加工后仍然属于财税字〔1995〕52号文“农产品范围”的初级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其扣除标准（损耗率）实行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制，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核定扣除申请报告和损耗率计算资料。

对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的，其扣除标准实行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制，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核定扣除申请报告。

(四) 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计算办法按《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款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期初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问题

(一) 试点纳税人自实施核定扣除之日起, 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进项税额转出额=(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金额)×购入农产品适用税率或扣除率。期初库存农产品包括购进用于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和用于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

(二) 试点纳税人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形成的应纳税款, 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 可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 并需填写《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期初库存进项税额分期转出备案表》(附件 1), 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三) 当期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 17 栏“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的“税额”栏。

五、试点纳税人申请特定扣除标准的核定程序及资料要求

(一) 试点纳税人(采用投入产出法并适用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的试点纳税人除外)应于当年 1 月 15 日前或自投产之日起 30 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核定扣除书面申请报告(本次新纳入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可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递交), 内容包括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可用图表方式表述)、需核定的每种产品类型、原材料构成情况等, 并填写递交《试点纳税人 年度农产品特定扣除标准申请表》(投入产出法)(附件 2)或《试点纳税人 年度农产品特定扣除标准申请表》(成本法)(附件 3)。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出具审核报告, 并在《试点纳税人 年度农产品特定扣除标准申请表》签署意见后, 逐级上报省税务局审定。

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省税务局下达的核定扣除标准后应向社会公告核定扣除标准, 并制作《税务事项告知书》告知纳税人。

(二) 试点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核定的扣除标准有异议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可以自税务机关发布公告或者收到税务机关《税务事项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 并提供说明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

六、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及资料要求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 除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材料外, 还应根据试点情况报送《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试点纳税人应将《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中“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数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 6 栏的“税额”栏, 不填写第 6 栏“份数”和“金额”数据。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税政〔2017〕32 号)附件 3 和附件 4、《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附件 1、《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附件 3 同时废止。

附件: [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期初库存进项税额分期转出备案表](#)

[2. 试点纳税人 年度农产品特定扣除标准申请表\(投入产出法\)](#)

[3. 试点纳税人 年度农产品特定扣除标准申请表\(成本法\)](#)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

《关于修订 1994 年 7 月 18 日在新德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新德里正式签署。中印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生效，在中国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印度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9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是：<http://www.mof.gov.cn>）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网址是：<http://lisms.mof.gov.cn>）；或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是：<http://www.chinatax.gov.cn>）首页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 100820）；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邮政编码 100038），并在信封上注明“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